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配合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增訂警察機關實施行政檢查之規定，及因應實務需求，縮短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於出口後廠商應報請備查之期限，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經許可之模擬槍廠商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持有或寄藏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及擊發後彈殼查驗銷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
- 三、配合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架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 四、修正廠商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及出口後報請備查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警察機關檢查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檢查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六、修正製造供外銷之刀械出口後廠商應報請備查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總檢查為每年至少一次。（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軍訓用槍砲、彈藥。</p> <p>前項學校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軍訓用槍枝、彈藥。</p> <p>前項學校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枝、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枝、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本條例所管制物品為槍砲，非僅限於槍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經許可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之模擬槍廠商，因研發模擬槍產品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持有或寄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p>

<p>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p> <p>前項廠商於購置、運輸、持有或寄藏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前，應檢附其型號、型錄、口徑、生產國及數量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外銷、研發，經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第一項明定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廠商，得因研發模擬槍產品需要申請購置使用、運輸、持有或寄藏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p> <p>三、考量申請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廠商，有使用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之實際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申請購置使用、運輸、持有或寄藏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之二 前條廠商於擊發使用依前條規定許可進口之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後，應清點其彈殼並集中保管，於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驗後銷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擊發使用後之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彈殼亦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爰明定其查驗後銷毀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經許可進出口槍砲、彈藥者，應於進出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u>關務署</u>所屬各關申請查驗通關。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p>	<p>第九條 經許可進出口槍砲、彈藥者，應於進出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p>	<p>為符合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架構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p>	<p>一、為加強槍砲、彈藥零</p>

<p>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p> <p>三、<u>槍砲、彈藥型號、型錄、產品之平面及立體設計圖，並附有比例尺標記等資料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u></p> <p>四、<u>廠商所屬或委託製造槍砲零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u>；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五、<u>產品加工之協力廠商名稱及其地址等資料。</u></p> <p>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u>七日</u>內，檢附出</p>	<p>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p> <p>三、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p> <p>四、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p> <p>進口、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p>	<p>件溯源管理，要求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之廠商，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應包含槍砲、彈藥產品之型號、型錄、產品之平面及立體設計圖，並附有比例尺標記等資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為加強槍砲、彈藥零件製造流程管控，要求提供廠商所屬或委託製造槍砲零件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以及產品加工之協力廠商名稱及其地址等資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增訂第五款。另第五款所稱協力廠商，係指負責壓鑄、裁切、熱處理、表面處理等各項工序之廠商，併予敘明。</p> <p>三、為有效國內槍砲、彈藥零件溯源管理，於槍砲彈藥零件出口後，廠商所應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之報請備查期限，由二十日縮短為七日，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	---	---

<p>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p> <p>進口、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p>	<p>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p>	
<p>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p> <p>一、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p> <p>二、檢查範圍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生產、庫存、銷售情形及其他必要之物件。</p> <p>三、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有關槍砲、彈藥之必要資料。</p> <p>四、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五、執行查察任務所獲知之相關營業秘密，應予保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採購、銷售紀錄等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爰參酌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警察機關實施檢查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檢查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或團體</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或團體</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p>

<p>申請進出口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u>財政部關稅署所屬各關</u>申請查驗通關；同意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p> <p>於國內購置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前二項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應依前條規定，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p>	<p>申請進出口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u>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u>申請查驗通關；同意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p> <p>於國內購置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前二項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應依前條規定，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p>	<p>正說明同第九條；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經依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刀械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第二十九條 經依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刀械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有效國內刀械管理，於刀械出口後，廠商所應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之報請備查期限，由二十日縮短為七日，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p> <p>四、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p> <p>五、供國內人民或團體持有者，應檢附人民或團體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製造供外銷之刀械，製造完成應經製造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七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p>	<p>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p> <p>四、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p> <p>五、供國內人民或團體持有者，應檢附人民或團體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製造供外銷之刀械，製造完成應經製造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p>	
<p>第三十條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p>	<p>第三十條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p>	<p>為加強國內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將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修正為應至少舉行總檢查一次。</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自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施</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所定有關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之相關規範，須配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三條之一施行日期，爰予修正。</p>

行之日施行。		
--------	--	--